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填报人：朱国红

联系电话：8370921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编办[2019]48号文件规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下简称我局）主要职责是：1.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2. 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3. 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4. 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5. 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6. 承担辖区内港口航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瞄准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发展目标，对标国际一流城区，创新谋划交通发展，全力提升道路品质，精细雕琢道路管养，改善交通出行体验，加强行业安全监管。2. 年度重点工作（1）促进我市道路网络“更安全、更畅通、更便捷、更高效、更经济、更和谐”，促进深圳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化和标准化、精细化，确保道路养护质量，全面提升养护管理水平。（2）完成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大中修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工作；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改善片区交通环境，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3）主干路、中心区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表面整洁、功能完好；重点道路单立杆标志牌数量精简；进一步释放城市道路空间，提升交通品质。（4）保障工作职能需要，理顺用人和工作的关系，更好地履行交通管理等工作的职责，保障我市交通管理工作质量。（5）完成辖区不少于200座公交停

靠站标志标线等设施的维护更新工作，辖区 400 座公交停靠站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工作以及维护皇岗口岸、福田口岸、福田火车站、福田交通枢纽四个的士场站营运秩序。(6) 开展交通远景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推动引入穗莞深、中轴线等城际铁路，加快建设岗厦北等交通枢纽，探索构建智能立体、便捷舒适的中心区未来交通系统。(7) 升级改造华强北 3A 级旅游景区。3. 其他工作任务 及时办结市级人大建议、市级政协提案、市民生实事等督办事项。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计划和实际，实事求是、细编实编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凡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我局 2020 年初预算批复 31,31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985.5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6.34%；项目支出预算 29,332.8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93.66%。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的，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我局 2020 年初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资金支出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万元）	占年初总预算比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年初预算 1,536.37 万元	占比 4.9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年初预算 189.75 万元	占比 0.61%
	公用支出	年初预算 259.46 万元	占比 0.83%
项目支出	公路养护	年初预算 11,439.55 万元	占比 36.53%
	交通运输执法		

年初预算 792.89 万元，占比 2.53%；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年初预算 220.00 万元，占比 0.07%；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年初预算 273.07 万元，占比 0.87%；路政管理年初预算 120.00 万元，占比 0.38%；交通场站（枢纽）管养年初预算 675.04 万元，占比 2.15%；办公设备购置年初预算 46.00 万元，占比 0.15%；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年初预算 15,726.31 万元，占比 50.21%；其他项目年初预算 40.00 万元，占比 0.13%；合计批复年初预算金额 31,318.44 万元。

3.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我局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 56 个二级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已申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 99.95%，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福田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局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局使用市交通运输局开发的财务核算系统，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我局 2020 年初预算批复 31,318.44 万元，年中预算减少 3,290.99 万元（其中：市基建指标追加 200 万元，一般性经费追加 741.77 万元，调增预算 1,293.66 万元，调减预算 5,526.42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 28,027.45 万元，预算调整率 10.51%。（3）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按照市交通运输

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决算至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安排预决算公开事宜。

2. 项目管理 我局在收到市交通运输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的设立、调整均已上报市交通运输局，按程序审批办理；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 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资产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我局实物资产由专人管理，使用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定期更新数据。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4. 人员管理 我局核定行政编制 35 名，2020 年底实有在编人员 37 人（其中：公务员 35 人；老工勤 2 人）；退休人员 39 人，基本养老金均由社保机构发放。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遵照执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加强了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为要点，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前提的制度管理。我局制定有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汇总编制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

市交通运输局、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抓“双区驱动”、特区建立40周年和福田建区30周年的重大历史机遇，瞄准“与全球标杆城市中心城区相匹配的新时代福田2.0版”、“彰显‘中国之治’的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品质高效能高融合城市交通运行体系”的发展目标，落实落细做好2020年交通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开展17项交通课题研究；建设新洲路南延进出保税区的新通道；开通运营皇岗临时口岸交通场站，保障周边交通接驳顺畅有序；完成车公庙片区（泰然九路与泰然一路）节点畅通。2. 已开展14个重点片区交通综合整治施工；启动2019年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市下达的具体细化任务30项、福田区梳理的项目11项；优化一批交通节点和拥堵点的整治方案；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百日行动”，路政违法整改率约76%；实施62个机非混行隐患路段整治，完成19个路段施工；完成全区共享单车总量梳理。3. 维修道路设施病害超40000余处，完成人行道、机动车道养护小修工程200余项，推进实施6项大中修工程；配合区地防办、水务等部门处置地面塌陷123起；牵头并协调改造提升辖区35个路口的二次过街设施。实施25项道路“三标一护”完善工程，完善辖区二次过街岛及渠化岛周边振荡标线112处、减速标线30处、分道器63处，整治五角指路牌248处、户外广告牌85处，完成34座天桥名牌更新换代以及保税区大型交通标志提升。积极尝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应用，树立福田交通品质，试点应用透水水泥混凝土铺装人行道、路面微表处理技术、新型纳米自洁材料等。4. 重点开展学校周边道路设施维修整治工作，完成福田区外国语学校、深圳高级中学(集团)中心校区、景田小学、

福田外国语高级中学、侨香学校等多所学校周边人行道及机动车道路面维修工作。 5. 参加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泥头车统一执法、行业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查等各类行动逾 566 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案件 1360 余宗，罚款金额超 537.68 万元。 6. 排查整治全区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周边机动车道、人行道交安设施 24560 余处；统筹年度道路挖掘计划 2536 条（涉及项目 436 个、道路 473 条），协调减少 164 条占挖计划；严格路政许可事前审批，受理各类占用、挖掘道路许可 707 宗等。 7. 在辖区公交停靠站累计更新设置 700 余张创文公益宣传画，排查公交候车亭 2400 座次，清洁维护 19200 座次，公交站亭小广告排查整改率达 100%；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等一系列宣传活动以及控烟执法行动；举办的士场站执勤人员文明礼仪培训，实现福田区四个的士场站零信访投诉。 8. 加快片区 88km 盲道以及 750 个道路交叉口、出入口及人行过街道口的无障碍设施改造与增设；维修无障碍坡道 258 处；年底前新投入运营的 40 台公交车将配备上下车辅助设施。 9. 专项完善 17 所学校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已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0 条，标准化改造 2 座公交停靠站；延伸 M120 线路、调整 13 路公交车的停靠站点；会同公共交通局制定并实施地铁 10 号线及 6 号线的 5 条公交线路接驳调整方案。 10. 实现福田区四个的士场站新冠肺炎感染病例零发现、零报告；在福田汽车站临时集散地引导进出转运车辆 5823 台次，顺利输送入境人员 26343 人次；严格“双随机”检查公交、客运、货运、维修、驾培、港航等行业企业，抽查客运企业车辆 GPS 超 1300 台次，公交、客运、货运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95.5%，在汛期检查企业场所 1252 家（处）并督促整改隐患 2881 处，抽查企业值班在岗情况 111 家。 11. 高质量办理上级领导批

示件、市（区）政府民生实事、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区委区政府 5 年工作目标、区委打造“四大中心”工作任务、区“60 项攻坚”任务共 64 项，督办完成市、区级人大建议以及区级政协提案 48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高效率按期处理信访件 5725 宗，办理舆情 241 则，受理媒体采访 25 次；报送业务亮点文章超 30 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批复 10.50 万元,实际支出 6.8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5.22%。(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我局调整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248.12 万元,实际支出 200.9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0.97%。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我局 2020 年末预算执行率 97.74%, (2) 其他督办工作完成情况 市级人大建议: 已答复针对健全周边道路指引标识建议; 已答复针对利用广深高速竹子林立交桥下区域建设公共停车场建议; 已答复针对将梅林片区的道路(人行道)按中心区标准建设,提升梅林片区人行道质量建议。 市级政协提案: 已答复关于引入地铁线路及公交线路进入保税区内的建议; 已答复关于提升福保片区公交服务的建议; 已答复针对健全周边道路指引标识建议; 已答复针对利用广深高速竹子林立交桥下区域建设公共停车场建议。 市民生实事: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标准化改造公交停靠站 1 座;已概算批复 14 个拥堵片区交通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 13 个片区各交通节点施工,完成 1 条断头路打通工程。实际建成红树林路(深南大道-滨河大道)、红荔路(农林路-香蜜湖路)、红荔路(香梅路-红岭中路)、园岭九街(园岭东路-红岭中路)、园学路(园岭六街-园岭五街)、福港路(福强路-滨河皇岗立交)等 25 个路段共 26.3 公里的自行车道建设。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5.37 分，总体评价情况较好。经验：一是制度保障，我局具有完备的预算管理体系，预算管理制度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控制、预算评价等部分；二是信息化保障，我局具备比较完善的内控系统，使用财政资金管控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涵盖预算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等；三是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四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调整率为 10.51%，高于评分体系参考值。(2) 全年平均执行率不均衡。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73.21%，主要是第一季度支付进度较慢，仅 15.52%。2. 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年度预算，编细编实。(2) 跟进项目进度，加强日常管理。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与事后评价结果运用。一是加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二是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的指标设置与审核；三是加强绩效项目监控；四是加强绩效评价成果运用。2. 结合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跟进项目进度，加强日常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	预算年度	2020

		输局福田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事项	已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19975056.02	19975056.02	18617860.13	18617860.13	
	道路及设施管养	已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121691908.30	121691908.30	120421807.90	120421807.90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已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7928900.00	7928900.00	7924948.68	7924948.68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已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6750400.00	6750400.00	5917541.41	5917541.41	
金额合计			156346264.32	156346264.32	152882158.12	152882158.1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促进我市道路交通网络“更安全、更畅通、更便捷、更高效、更经济、更和谐”，促进深圳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化、精细化，确保道路养护质量，全面提升养护管理水平；</p> <p>目标 2：完成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大中修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工作；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改善片区交通环境，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 3：主干路、中心区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表面整洁、功能完好；重点道路单立杆标志牌数量精简；进一步释放城市道路空间，提升交通品质。目标 4：保障工作职能需要，理顺用人和工作的关系，更好地履行交通管理等工作的职责，保障我市交通管理的工作质量。目标 5：完成辖区不少于 200 座公交停靠站标志标线等设施的维护更新工作，辖区 400 座公交停靠站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工作以及维护皇岗口岸、福田口岸、福田火车站、福田交通枢纽四个的士场站营运秩序。</p>		<p>促进我市道路交通网络“更安全、更畅通、更便捷、更高效、更经济、更和谐”，促进深圳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化、精细化，确保道路养护质量，全面提升养护管理水平；</p> <p>维修道路设施病害超 40989 处，开展人行道、机动车道养护小修工程 206 余项，推进 6 项大中修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工作；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改善片区交通环境，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主干路、中心区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表面整洁、功能完好；重点道路单立杆标志牌数量精简；进一步释放城市道路空间，提升交通品质。保障工作职能需要，理顺用人和工作的关系，更好地履行交通管理等工作的职责，保障我市交通管理的工作质量。已完成辖区 257 个公交停靠站标志标线等设施的维护更新工作，辖区 400 座公交停靠站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工作以及维护皇岗口岸、福田口岸、福田火车站、福田交通枢纽四个的士场站营运秩序。</p>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日常养护	=325.78 公里		325.78 公里	
			护栏更新	≥5000 米		7886 米	

标 完 成 情 况		(维护)数量		
		道路标牌更新(维护)数量	≥100 块	366 块
		道路标线更新里程	≥20000 平方米	31866.34 平方米
		公交停车泊位施划数	≥200 个	257 个
		皇岗口岸、福田口岸、福田火车站、福田交通枢纽四个的士场站人数	=64 人	已完成 64 人的工时 (64*176 小时/每月)
		执法装备	=64 套	37 套
	质量指标	小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公交停车泊位标线施划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业务合格率(机场、枢纽、口岸的士站管理经费)	100%	100%
		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道路设施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99.95%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99.9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7.72%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7.72%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设施完好率	≥80%	97.8%
		公交站发生安全事故案件数	≤5 件	0
		实施采购单位满意度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9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6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3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9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4.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 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 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 80\%$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5.3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朱国红	